

乡村直选：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石

多年来，中国乡村治理所积攒的宝贵经验蕴含着执政党初心、国家力量和农民群众智慧，对推进新时代乡村治理改革创新具有重要启示和意义。

□记者 | 应琛

村民自治，是我国法律确立的村级事务管理的基本形式，它的核心就是“让村民最大限度地参与村内事务管理”。可以说，这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工程，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实践。

从1987年我国开始试行第一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始，村民自治作为一项重要的基层民主制度就在中国大地广泛建立。

到1998年，我国总结了过去十多年的村民自治实践，于当年11月14日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这标志着中国乡村走进了直选时代，同时村民自治制度也在我国正式确立。

“基层治、天下安”，逐步让亿万农民群众真正实现当家作主的愿望，以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核心内容的中国乡村治理改革实践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举，为农村发展进步提供了全面保障。

农民的诉求

中国的改革大多都始于农村。

改革开放前，农村生产生活被严格控制在人民公社体制塑造的封闭空间里，在此种情况下，政治依托于经济，经济则附着于政治。虽然人民公社体制为国家工业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

的支持，使新中国迅速摆脱了“一穷二白”的局面，但经过长时间的检验，它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群众的生计问题，解决自身温饱问题成为农民的最大诉求。

1978年，安徽省小岗村的18位农民以巨大的政治勇气，冒着极大的风险，以敢为人先的姿态，私下探索分田到户、包干到户，以此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。小岗村的创举成为中国农村历史发展的转折点，拉开了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幕，也为中国改革开放这一重大决策部署找到了实践突破口。

在国家的认可与支持下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举措迅速向全国推开。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程，在广大农村政治开始脱离于经济。如何填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的乡村治理真空，以规避乡村秩序失范而引致的矛盾和冲突，成为乡村社会必须要直面的难题。

1980年1月，广西宜州市合寨村召开了全屯户主会议，选举产生了村民委员会主任，并制定了合寨村村规民约，用以规范乡村生产生活秩序，这一举措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的乡村治理真空，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合寨村的探索第一次真正意义上体现了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，初步形成了以“村民自治”为核心特征的乡村治理框架，为随后在中国全面推开实施的村民自治制度探索了道路、总结了经验、奠定了基础。

而制度化建设的最高形态是法制化，“村民自治”的提法

合寨村村口立着中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的牌坊。



合寨村在大樟树下完成了第一届村民委员会的选举。



1980年合寨村投票选举“村官”时的场景。

